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75號

主旨：為保障旅客乘坐大客車安全，請會員旅行社租用遊覽車出團旅遊時，
應向旅客宣導繫妥安全帶政策，以確保行車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7日觀業字第1060921186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7日路運綜字第1060133997號函辦理。
2. 為降低旅客乘坐大客車時可能因車輛遇到意外狀況而緊急剎車所造成之傷害，請會員旅行社租用遊覽車出團旅遊時，配合駕駛員向旅客宣導應繫安全帶政策，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事長

吳盈良